广 东 省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5101-2025-00279**

采购项目编号：**CZC2025004**

项目名称：**2025-2027**年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采购人：潮州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潮州市财政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2027年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7年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采购计划编号：445101-2025-00279

采购项目编号：CZC20250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保险服务	巨灾保险承保机构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 并依法被核定许可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分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交联合体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且联合体成员不超三家。（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本项视同通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潮州市财政局

地址： 潮州市潮州大道363号

联系方式： 07682396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广发银行十二楼

联系方式： 0768-22801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卢雅琨

电话： 0768-228018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应对风险管理、辅助灾后重建等方面的功能作用，运用市场手段完善社会治理方式，健全我市灾害救助，灾害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逐步建立体系完善的巨灾保险制度，提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抗灾救灾的效率，保障社会稳定运行。

采购包1（2025-2027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灾害达到触发条件，立即启动巨灾保险理赔程序，及时将赔偿款支付到指定账户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第1期为(保费)：支付比例100%，直接与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保费结算和拨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灾害达到触发条件，立即启动巨灾保险理赔程序，及时将赔偿款支付到指定账户。依法依规和按考核管理办法、招标、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并进行相关的处置。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保险费率为固定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但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目前仍要求投标人报价作为价格评审。因此，投标人在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报价模块统一填写本包组的采购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其他服务要求	①中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立即响应，当天问题，当天处理。中标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报案。 ②中标人必须及时协助采购人收集相关的理赔材料，力求及时定损，快速出险、避免损失。 ③中标人必须及时提供售后的保险咨询服务、保单批注服务、保单保全服务等售后日常工作。 ④中标人应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和采购人提交的情况或通知，主动上门服务，及时为被保险单位签订保险单。 ⑤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保险情况建立单独的用户档案，开展跟踪回访服务，征求采购人意见，及时改进服务。 ⑥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台风、强降水等防范安全教育。供应商可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自身情况合理制定： 1）未发生灾害时的防险避险方案及投入措施。 2）发生灾害时的减灾防损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的工作方案及内容。 3）定损理赔及赔付款到位时间的及时性合理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保险服务	巨灾保险承保机构	项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金融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巨灾保险承保机构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潮州市各县（区）保费分配占比

根据潮州市受强降雨和台风灾害影响的特点，拟按以下比例分别设置台风和强降雨保费规模，以及各县区保险费率分摊比例。

表 1.1 强降雨、台风保费分摊比例

分配方案	总保费规模	强降雨保费规模	台风保费规模
年保费	1000万元	700万元	300万元

表2.2潮州各县区保险费率分摊比例

市（区、县）名	保费分摊比例
潮安区	31.57%
湘桥区	38.65%
饶平县	29.78%

2.强降雨巨灾保险服务要求

①强降雨有效观测站

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选定47个气象地面观测站点（附表1）作为本方案有效观测站，涵盖潮州市所有市（区县）。各区有效站数列于表1.1。

表1.1计算潮州各市（区）最大降雨量的有效观测站数

市（区、县）名	总有效观测站数
潮安区	19
湘桥区	7
饶平县	21

②强降雨事件定义

在投保区域内任意一个选定的有效观测站，如果其任意一天累计降雨量（按照气象资料统计标准，统计时段为20～20时或08～08时）大于或等于50毫米，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所有有效观测站连续两天累计降雨量小于50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

③最大降雨量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每个有效观测站的最大降雨量等于在该强降雨事件中，该观测站监测到的最大的连续两天累计降雨量。

④受灾事件

如果在强降雨事件中的任何时点，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的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2年一遇的重现水平（见附表2）时，该强降雨事件定义为受灾事件。强降雨事件中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的第一天，受灾事件起始。当该强降雨事件结束时受灾事件结束。

⑤受灾阈值

潮州市强降雨受灾事件的两日雨量受灾阈值：2年一遇的重现水平（毫米）。

⑥受灾因子表

根据潮州市两日最大降雨量重现期和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1.2（重现水平见附表2），如下：

表1.2潮州市强降雨受灾因子表

两日降雨量重现期（R）（单位：毫米）	受灾因子
R＜R2	0.00%
R2≤R＜R3	10.00% ~ 20.00%
R3≤R＜R5	20.00% ~ 30.00%
R5≤R＜R8	30.00% ~ 40.00%
R8≤R＜R10	40.00% ~ 50.00%
R10≤R＜R20	50.00% ~ 60.00%
R20≤R＜R50	60.00% ~ 70.00%
R50≤R＜R100	70.00% ~ 80.00%
R100≤R＜R200	80.00% ~ 90.00%
R200≤R＜R250	90.00% ~ 100.00%
R≥R250	100.00%

注：R为重现期；R_x为X年一遇重现期。

（1）受灾因子计算方法

小于2年一遇重现水平的降雨量不进入计算，当站点两日最大降雨量大于等于2年一遇重现水平时，采用下列算式：

受灾因子=（两日最大降雨量–适用的最高层分段重现水平下限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重现水平上限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重现水平下限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受灾因子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受灾因子下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受灾因子下限。

⑦保险参量权重表

综合考虑各市（区）灾害发生量，结合受其影响的人口数量、财产规模、受损情况等（本轮保费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建立市（区）保险参量权重表1.3及站点权重（附表1）。如下：

表1.3潮州市各区（区、县）保险参量权重表

区（市、县）	区域保险参量权重（两日降雨量）
潮安区	23.39%
湘桥区	49.99%
饶平县	26.62%

⑧成灾指数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1）每个站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见表1.2），乘以该站的保险参量权重（附表1）；

（2）将所有市（区）的第（1）项乘积相加。

⑨保险费和赔付方案

保险费：700万元。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或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人民币10000 万元。

表1.4 潮州市强降雨赔付结构表

成灾指数（x）(起赔点<成灾指数≤赔付上限点)	保险分段赔付金额（单位：万元）（起赔额～赔付额上限）
0% < x ≤ 15%（每年限赔付一次）	350
15% < x ≤ 30%	350 ～ 1070
30% < x ≤ 60%	1070 ～ 2500
60% < x ≤ 80%	2500 ～ 4000
80% < x ≤90%	4000 ～ 6000
90% < x ≤ 100%	6000 ～10000
局地超强降雨保障层（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225毫米）	50万/站（可累加，每年限15站次）
每次事故及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10000

⑩事件赔付算法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

（1）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15%，定额赔付350万元，每年限赔付一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如之前已发生赔付（无论是该层指数或其他层指数下赔付），本层不再赔付。

（2）若潮州市成灾指数大于15%且小于或等于100%，则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上述第1点项下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计算应扣减350万元；但该扣减项仅计算一次，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成灾指数–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3）若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225毫米，则附加赔付50万/站，可以与

（2）累加赔付，每年限15站次。

3.台风巨灾保险服务要求

①由台风带来的大风有效观测站

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选定31个气象地面观测站点（附表3）作为本方案有效观测站，涵盖潮州市所有县（区）。各区有效站数列于表3.5。

表3.5计算潮州各县（区）台风过程极大风速的有效观测站数

市（区、县）名	总有效观测站数
潮安区	13
湘桥区	4
饶平县	14

②台风事件定义

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广东至台风停止编号为一次台风事件。

③过程极大风速

在一次台风事件中，有效观测站监测到的极大风速。

④受灾事件

如果在台风事件中的任何时点，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的极大风速大于或等于2年一遇的重现水平（见附表4）时，该台风事件定义为受灾事件。台风事件中极大风速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的第一天，受灾事件起始，当该台风事件结束时受灾事件结束。

⑤受灾阈值

潮州市台风受灾事件的极大风速受灾阈值：2年一遇的重现水平（米/秒）。

⑥受灾因子表

根据潮州市在台风期间极大风速重现期和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1.6（重现水平见附表4），如下：

表1.6潮州市台风受灾因子表

极大风重现期（R）（单位：米/秒）	受灾因子
R＜R2	0.00%
R2≤R＜R3	10.00% ~ 20.00%
R3≤R＜R5	20.00% ~ 30.00%
R5≤R＜R8	30.00% ~ 40.00%
R8≤R＜R10	40.00% ~ 50.00%
R10≤R＜R20	50.00% ~ 60.00%
R20≤R＜R50	60.00% ~ 70.00%
R50≤R＜R100	70.00% ~ 80.00%
R100≤R＜R200	80.00% ~ 90.00%
R200≤R＜R250	90.00% ~ 100.00%
R≥R250	100.00%

注：R为重现期；R_x为X年一遇重现期。

（1）受灾因子计算方法

小于2年一遇重现水平的极大风速不进入计算，当站点极大风大速于等于2年一遇重现水平时，采用下列算式：

受灾因子=（极大风速–适用的最高层分段重现水平下限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重现水平上限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重现水平下限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受灾因子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受灾因子下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受灾因子下限。

⑦保险参量权重表

综合考虑各市（区）灾害发生量，结合受其影响的人口数量、财产规模、受损情况等（本轮保费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建立市（区）保险参量权重表1.7及站点权重（附表3）。如下：

表1.7潮州市各区（区、镇）保险参量权重表

市（区、县）名	区域保险参量权重（日极大风速）
潮安区	39.75%
湘桥区	27.30%
饶平县	32.95%

⑧成灾指数

发生台风事件时，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1）每个站的极大风速对应的受灾因子（见表1.6），乘以该站的保险参量权重（附表3）；

（2）将所有县（区）的第（1）项乘积相加。

⑨保险费和赔付方案

保险费：300万元。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及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人民币9000 万元。

表3.8 潮州市台风赔付结构表

成灾指数（x）(起赔点<成灾指数≤赔付上限点)	保险分段赔付金额（单位：万元）（起赔额～赔付额上限）
0% < x ≤ 10%（每年限赔付一次）	150
10% < x ≤ 30%	150 ～ 400
30% < x ≤60%	400 ～ 800
60% < x ≤ 80%	800 ～ 2000
80% < x ≤90%	2000 ～ 4000
90% < x ≤100%	4000 ～ 9000
每次事故及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9000

⑩事件赔付算法

在一次台风事件中:

（1）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10%，定额赔付150万元，每年限赔付一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如之前已发生赔付（无论是该层指数或其他层指数下赔付），本层不再赔付。

（2）若潮州市成灾指数大于10%且小于或等于100%，则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上述第1点项下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计算应扣减150万元；但该扣减项仅计算一次，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成灾指数–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附表1：潮州市强降雨保险方案有效观测站点列表

序号	站号	县（区）	站点归属（乡镇）	受灾阈值（毫米）	站点权重
1	59312	湘桥区	桥东街道	137.4	7.1414%
2	59313	饶平县	黄冈镇	148.5	1.2676%
3	G2802	潮安区	凤凰镇	161.0	1.2311%
4	G2804	饶平县	三饶镇	139.4	1.2676%
5	G2808	潮安区	东凤镇	131.0	1.2311%
6	G2806	潮安区	枫溪镇（瓷都中学）	120.1	1.2311%
7	G2807	湘桥区	意溪镇	135.1	7.1414%
8	G2810	潮安区	归湖镇	132.0	1.2311%
9	G2811	潮安区	赤凤镇	125.6	1.2311%
10	G2812	潮安区	凤塘镇	113.8	1.2311%
11	G2813	潮安区	沙溪镇	121.2	1.2311%
12	G2816	潮安区	文祠镇	133.7	1.2311%
13	G2818	潮安区	凤南凤电	126.6	1.2311%
14	G2819	潮安区	登塘镇	130.5	1.2311%
15	G2820	潮安区	田东镇	140.3	1.2311%
16	G2821	潮安区	江东镇	120.5	1.2311%
17	G2822	湘桥区	铁铺镇	112.3	7.1414%
18	G2823	潮安区	庵埠镇	124.6	1.2311%
19	G2824	潮安区	供销社办公楼天面	121.1	1.2311%
20	G2825	潮安区	龙湖镇	124.6	1.2311%
21	G2826	潮安区	浮洋镇	109.0	1.2311%
22	G2827	潮安区	古巷镇	126.1	1.2311%
23	G2828	湘桥区	官塘镇	112.3	7.1414%

24	G2829	湘桥区	磷溪镇	122.5	7.1414%
25	G2830	饶平县	建饶镇	134.6	1.2676%
26	G2831	饶平县	浮山镇浮山村	148.8	1.2676%
27	G2832	饶平县	钱东万山红果树所	131.8	1.2676%
28	G2833	饶平县	饶洋镇	105.2	1.2676%
29	G2834	饶平县	海山镇	131.0	1.2676%
30	G2835	饶平县	柘林镇	135.2	1.2676%
31	G2837	饶平县	浮滨镇	130.1	1.2676%
32	G2840	饶平县	新圩镇	125.9	1.2676%
33	G2841	饶平县	高堂镇	129.8	1.2676%
34	G2844	饶平县	海山镇	158.2	1.2676%
35	G2845	饶平县	汫洲镇	124.0	1.2676%
36	G2846	饶平县	所城镇	143.0	1.2676%
37	G2847	饶平县	联饶镇	137.6	1.2676%
38	G2850	饶平县	新塘镇	125.7	1.2676%
39	G2852	饶平县	上饶镇	112.4	1.2676%
40	G2853	饶平县	新圩镇	133.0	1.2676%
41	G2855	饶平县	新丰镇	92.0	1.2676%
42	G2857	饶平县	汤溪镇	115.7	1.2676%
43	G2861	饶平县	柘林镇	137.3	1.2676%
44	G2880	潮安区	万峰林场铁炉坪村	115.1	1.2311%
45	G2882	湘桥区	凤新街道陈桥村	123.6	7.1414%
46	G2886	潮安区	凤凰镇大山村	107.7	1.2311%
47	G2887	湘桥区	湘桥街道	110.4	7.1414%

1

附表2：潮州市强降雨保险方案有效观测站重现期及重现水平

序号	站号	Y2	Y3	Y5	Y8	Y10	Y20	Y50	Y100	Y200	Y250
1	59312	137.4	157.5	183.3	207.6	219.2	256.1	306.5	346.0	386.5	399.8
2	59313	148.5	173.1	204.1	232.6	246.2	288.1	343.6	385.4	427.2	440.7
3	G2802	161.0	189.1	224.1	255.8	270.8	316.6	375.9	419.9	463.1	476.8
4	G2804	139.4	160.1	189.2	219.6	235.3	290.1	378.7	460.6	558.0	593.1
	G2805	131.	145.	162.	176.	182.	200.	220.	233.	244.5	247.8

5		0	6	5	5	8	5	4	3		
6	G2806	120.1	136.0	157.9	180.2	191.5	229.9	289.5	342.2	402.6	423.9
7	G2807	135.1	154.6	182.6	212.3	227.8	282.7	374.1	460.8	566.3	604.9
8	G2810	132.0	150.2	177.3	207.0	222.9	281.1	383.5	486.2	617.5	667.1
9	G2811	125.6	141.5	164.7	189.6	202.8	250.5	332.1	411.8	511.3	548.3
10	G2812	113.8	128.0	149.2	172.8	185.6	233.1	318.6	406.5	521.2	565.0
11	G2813	121.2	137.1	161.2	188.1	202.8	257.9	358.9	464.1	603.2	656.9
12	G2816	133.7	148.9	167.9	185.3	193.5	218.9	252.0	276.8	301.2	309.1
13	G2818	126.6	141.8	162.6	183.4	193.9	229.3	283.2	330.1	383.0	401.5
14	G2819	130.5	146.0	168.2	191.4	203.4	245.9	315.7	381.1	459.8	488.4
15	G2820	140.3	160.2	186.4	211.5	223.8	263.6	320.2	366.2	415.0	431.4
16	G2821	120.5	136.5	157.5	177.9	188.0	220.7	267.7	306.4	347.9	361.9
17	G2822	112.3	126.4	145.9	166.1	176.4	211.9	268.3	319.3	378.9	400.1
18	G2823	124.6	144.0	171.3	199.5	214.0	264.1	344.1	417.2	503.0	533.8
19	G2824	121.1	135.8	156.1	176.6	187.0	222.5	277.4	326.0	381.6	401.2
20	G2825	124.6	136.9	151.5	164.2	169.9	186.7	206.7	220.3	232.8	236.6
21	G2826	109.0	122.6	139.4	154.7	161.8	183.7	211.8	232.5	252.7	259.1
22	G2827	126.1	140.3	160.9	182.9	194.5	236.0	306.2	373.9	457.6	488.4
23	G2828	112.3	125.8	144.5	163.5	173.2	206.2	257.8	303.8	356.9	375.6
24	G2829	122.5	135.3	152.5	169.3	177.7	205.4	246.2	280.5	318.1	331.0
25	G2830	134.6	153.3	175.1	193.4	201.6	225.0	251.8	269.4	284.9	289.5

25		6	3	1	4	6	0	8	4		
26	G2831	148.8	167.6	191.8	214.7	225.7	260.9	309.5	347.8	387.5	400.6
27	G2832	131.8	153.1	184.7	219.1	237.6	305.1	423.6	542.2	693.6	750.6
28	G2833	105.2	118.5	136.3	153.7	162.4	190.8	232.5	267.4	305.5	318.5
29	G2834	131.0	152.4	178.8	202.3	213.3	246.4	288.2	318.3	347.3	356.4
30	G2835	135.2	154.7	179.1	201.6	212.3	245.4	289.0	321.9	354.8	365.3
31	G2837	130.1	149.2	179.5	215.0	235.0	313.0	466.9	639.5	882.3	979.9
32	G2840	125.9	146.3	175.7	207.0	223.4	281.9	380.0	473.9	589.0	631.4
33	G2841	129.8	147.9	170.3	190.6	200.1	229.1	266.3	293.6	320.2	328.7
34	G2844	158.2	186.1	219.8	249.4	263.1	303.8	354.0	389.2	422.4	432.6
35	G2845	124.0	138.7	158.7	178.7	188.7	222.4	273.5	317.7	367.3	384.5
36	G2846	143.0	162.5	185.1	204.0	212.4	236.4	263.5	281.1	296.5	301.1
37	G2847	137.6	159.8	192.0	226.3	244.4	309.0	418.2	523.5	653.3	701.3
38	G2850	125.7	143.2	166.5	189.4	200.7	238.2	293.2	339.4	389.9	407.2
39	G2852	112.4	125.1	140.9	155.2	161.9	182.3	208.6	227.8	246.5	252.5
40	G2853	133.0	156.0	184.6	210.6	222.8	260.2	308.5	344.2	379.1	390.3
41	G2855	92.0	99.7	109.9	119.6	124.4	139.8	161.5	179.1	197.8	204.0
42	G2857	115.7	133.8	156.9	178.4	188.7	221.1	264.9	298.6	333.0	344.2
43	G2861	137.3	159.5	190.7	222.8	239.3	296.5	387.9	471.3	569.3	604.4
44	G2880	115.1	128.4	146.7	165.3	174.7	206.6	255.9	299.5	349.3	366.8
45	G2882	123.6	139.5	161.7	184.5	196.2	236.7	301.1	359.7	428.3	452.8

46	G2886	107.7	119.3	135.7	152.6	161.4	191.6	239.9	284.1	336.1	354.8
47	G2887	110.4	128.0	154.5	183.8	199.6	258.1	362.8	469.8	608.5	661.4

附表3：潮州市台风保险方案有效观测站点列表

序号	站号	区（县）	站点归属（乡镇）	受灾阈值（米/秒）	站点权重
1	59312	湘桥区	桥东街道	14.66	6.8250%
2	59313	饶平县	黄冈镇	20.43	2.3535%
3	G2801	潮安区	彩塘镇	16.81	3.0577%
4	G2803	饶平县	大埕镇	21.37	2.3536%
5	G2804	饶平县	三饶镇	18.08	2.3536%
6	G2805	潮安区	金石镇	18.65	3.0577%
7	G2806	潮安区	枫溪镇	21.49	3.0577%
8	G2807	湘桥区	意溪镇	21.94	6.8250%
9	G2812	潮安区	凤塘镇	19.86	3.0577%
10	G2814	潮安区	凤凰镇（太子岽）	23.4	3.0577%
11	G2815	潮安区	凤凰镇（坪坑头）	23.32	3.0577%
12	G2816	潮安区	文祠镇	16.71	3.0577%
13	G2820	潮安区	田东镇	16.8	3.0577%
14	G2821	潮安区	江东镇	20.94	3.0577%
15	G2823	潮安区	庵埠镇	20.24	3.0577%
16	G2826	潮安区	浮洋镇	17.22	3.0577%
17	G2827	潮安区	古巷镇	17.34	3.0577%
18	G2828	湘桥区	官塘镇	16.93	6.8250%
19	G2829	湘桥区	磷溪镇	17.45	6.8250%
20	G2830	饶平县	建饶镇	18.08	2.3536%
21	G2834	饶平县	海山镇	17.86	2.3536%
22	G2835	饶平县	柘林镇	17.47	2.3536%
23	G2836	饶平县	大埕上东村	16.14	2.3536%
24	G2837	饶平县	浮滨镇	16.53	2.3536%
25	G2841	饶平县	高堂镇	17.62	2.3536%
26	G2843	饶平县	樟溪镇	16.18	2.3536%
27	G2844	饶平县	海山镇	18.12	2.3535%
28	G2846	饶平县	所城镇	17.37	2.3535%
29	G2848	饶平县	东山镇	17.12	2.3535%
30	G2851	饶平县	新丰镇	16.95	2.3535%
31	G2880	潮安区	万峰林场（铁炉坪）	23.5	3.0577%

附表**4**：潮州市台风保险方案有效观测站重现期及重现水平

序号	站号	**Y2**	**Y3**	**Y5**	**Y8**	**Y10**	**Y20**	**Y50**	**Y100**	**Y200**	**Y250**
1	59312	14.66	15.86	17.53	19.21	20.06	22.96	27.44	31.39	35.91	37.5
2	59313	20.43	22.46	24.91	27.07	28.06	31.02	34.66	37.22	39.62	40.36
3	G2801	16.81	18.4	20.89	23.8	25.43	31.77	44.18	57.98	77.28	85
4	G2803	21.37	23.22	25.59	27.82	28.88	32.26	36.86	40.44	44.12	45.32
5	G2804	18.08	19.36	20.84	22.07	22.62	24.18	25.95	27.09	28.09	28.38
6	G2805	18.65	20.88	23.6	26.04	27.17	30.59	34.9	38	40.98	41.91
7	G2806	21.49	23.18	25.55	27.99	29.24	33.55	40.41	46.62	53.9	56.5
8	G2807	21.94	24.04	26.58	28.82	29.84	32.9	36.65	39.29	41.75	42.52
9	G2812	19.86	21.13	22.91	24.77	25.74	29.12	34.61	39.71	45.8	48
10	G2814	23.4	25.81	28.67	31.14	32.26	35.53	39.41	42.05	44.46	45.19
11	G2815	23.32	25.86	28.99	31.79	33.1	37.06	42.08	45.72	49.23	50.33
12	G2816	16.71	18.08	19.97	21.91	22.89	26.26	31.52	36.23	41.65	43.57
13	G2820	16.8	17.96	19.47	20.9	21.58	23.77	26.78	29.16	31.62	32.43
14	G2821	20.94	22.69	24.79	26.64	27.49	30.03	33.15	35.34	37.4	38.03
15	G2823	20.24	21.89	24.25	26.73	28.02	32.59	40.12	47.2	55.77	58.89
16	G2826	17.22	18.92	21.53	24.48	26.09	32.21	43.6	55.67	71.84	78.14
17	G2827	17.34	18.81	20.58	22.12	22.82	24.91	27.46	29.23	30.87	31.38
18	G2828	16.93	18.41	20.32	22.11	22.98	25.72	29.5	32.46	35.52	36.53
19	G2829	17.45	19.05	21.16	23.22	24.24	27.56	32.36	36.33	40.62	42.07
20	G2830	18.08	19.25	20.88	22.54	23.39	26.29	30.82	34.87	39.56	41.21
21	G2834	17.86	19.59	21.83	23.95	24.98	28.25	32.77	36.36	40.08	41.32
22	G2835	17.47	18.81	20.42	21.82	22.47	24.39	26.73	28.37	29.9	30.37
23	G2836	16.14	17.03	18.22	19.41	20	21.97	24.9	27.4	30.18	31.13
24	G2837	16.53	17.71	19.22	20.64	21.33	23.51	26.5	28.85	31.27	32.07
25	G2841	17.62	19.13	20.91	22.43	23.11	25.07	27.37	28.9	30.27	30.68
26	G2843	16.18	17.45	19.47	21.83	23.16	28.38	38.72	50.35	66.78	73.39
27	G2844	18.12	19.87	22.04	24.01	24.93	27.74	31.35	34	36.58	37.4
28	G2846	17.37	18.76	20.57	22.28	23.11	25.75	29.42	32.34	35.38	36.38
29	G2848	17.12	18.52	20.26	21.83	22.57	24.83	27.74	29.88	31.97	32.64
30	G2851	16.95	18.22	19.78	21.18	21.82	23.77	26.22	27.97	29.65	30.18
31	G2880	23.5	28.25	34.05	39.22	41.63	48.86	57.94	64.46	70.68	72.63

附表**5**：**2014-2023**年强降雨赔付测算（保费：**700**万元）

年份	超强降雨赔付站数	暴雨保费（万元）	暴雨赔付（万元）	赔付率
2014	4	700.00	1312.42	187.49%
2015	3	700.00	996.80	142.4%
2016	0	700.00	350.00	50.00%
2017	0	700.00	544.40	77.77%
2018	0	700.00	350.00	50.00%
2019	0	700.00	350.00	50.00%
2020	0	700.00	350.00	50.00%
2021	0	700.00	350.00	50.00%
2022	0	700.00	438.32	62.62%
2023	1	700.00	888.64	126.95%
合计	8	7000.00	5930.58	84.72%

附表6：2014-2023年台风赔付测算（保费：300万元）

年份	台风保费（万元）	台风赔付（万元）	赔付率
2014	300.00	150.00	50.00%
2015	300.00	309.875	103.29%
2016	300.00	810.00	270.00%
2017	300.00	150.00	50.00%
2018	300.00	381.375	127.13%
2019	300.00	150.00	50.00%
2020	300.00	150.00	50.00%
2021	300.00	150.00	50.00%
2022	300.00	150.00	50.00%
2023	300.00	150.00	50.00%
合计	3000.00	2551.25	85.04%

术语和定义

重现期：设事件发生概率为p，在气象水文统计中，满足$T=\frac{1}{1-p}$的关系式的T称为重现期。

重现水平：样本满足每年只有一个观测极值的分组条件下，设某个阈值为$u(T)$，要求在T年时间内，超过阈值$u(T)$的平均次数为1，此时，$u(T)$被称为T年重现水平。

台风登陆：登陆广东省境内的台风。

严重影响广东的台风：未在广东（含香港、澳门）台风登陆，离广东陆地省界和海岸线的最近距离小于等于1个纬距范围（一般取110千米）的台风。

赔付结构说明：风速和雨量是一个连续型随机变量，由这两个灾害因子导致的损失及赔付也是随机变量，为了直观看到对应赔付情况，采用一定概率下

		的分位点进行赔付结构分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潮州市财政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远程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6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

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68-2280181

传真：0768-2280181

邮箱：3039522759@qq.com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广发银行十二楼

邮编：521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潮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363号 潮州市财政局

电 话：0768-2396330

邮 编：521000

传 真：0768-239630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5-2027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7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分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分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交联合体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且联合体成员不超三家。（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本项视同通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交联合体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且联合体成员不超三家。（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本项视同通过）。
10	无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7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本项目保险费率为固定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但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目前仍要求投标人报价作为价格评审。因此，投标人在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报价模块统一填写本包组的采购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保险费率为固定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但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目前仍要求投标人报价作为价格评审。因此，投标人在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报价模块统一填写本包组的采购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投标函。
3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7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9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2027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2.0分 技术部分38.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定损能力 (10.0分)	衡量投标人对同类保险的定损工作经验。有切合潮州实际的巨灾保险定损方案和核灾定损管理办法。 1.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实施计划、和措施非常完善严密，得10分； 2.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实施计划和措施较完善严密，得5分； 3.方案制定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科学、不合理，且操作性不强，实施计划、管理制度和措施不完整不严密，得3分。 注：提供理赔经验论述和佐证材料;无相关方案则不予计分。
	理赔能力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理赔能力进行评价： 1.服务响应时间12小时内、理赔报告出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理赔，得10分； 2.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理赔报告出来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理赔，得5分。 3.服务响应时间30小时、理赔报告出来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理赔，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无提供不得分。
	保险流程控制 (10.0分)	1.方案制定详细，承保、定损、理赔各环节内控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实施计划、非常完善严密，职责分工清晰得10分； 2.方案制定较详细，承保、定损、理赔各环节内控措施针对性强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实施计划和措施较完善严密，职责分工较清晰，得5分； 3.方案制定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科学、不合理，且操作性不强，实施计划、管理制度和措施不完整不严密，得3分。 4.其他情况或无提供不得分。

	风险应急预案 (8.0分)	1.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实施计划和措施非常完善严密，得8分； 2.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实施计划和措施较完善严密，得5分； 3.方案制定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科学、不合理，且操作性不强，实施计划、管理制度和措施不完整不严密，得3分。 4.其他情况或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偿付能力 (15.0分)	对投标人（分支机构投标时，则以其总公司的数据为准）2023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达到250%（含）以上得15分； 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达到200%（含）-250%（不含）得10分； 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达到150%（含）-200%（不含）得5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150%（不含）-100%（含）得1分。 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不足100%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在相关处作出标识方便评委识别）扫描件，无则不予计分。
	授权额度 (10.0分)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对投标人的授权赔付额度进行评审，授权赔付额度满足用户需求（1.2亿元）的情况下； （1）授权赔付额度大于等于5亿元得10分； （2）3亿元≤授权赔付额度＜5亿元得7分； （3）1.2亿元≤授权赔付额度＜3亿元得4分； （4）其中未授权的不得分。 注：提供2024年度对本项目的授权赔付额度文件，文件包含授权具体金额，无则不予计分。 授权额度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10%；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合规经营情况 (5.0分)	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在广东省2021年1月1日至今经营保险服务过程中是否因违规违法受处罚，无处罚的得5分，受处罚1次减2.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监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明确其是否受到处罚。如投标人虚假声明，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巨灾指数保险业绩 (10.0分)	投标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则以其总公司或总公司所设的各级分支机构业绩为准）参与巨灾（指强降水或地震或台风）指数保险业绩项目数量，独家承保或以首席承保人身份共同承保的项目；独家承保的每提供1个得1分，以共同承保身份参与承保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无提供不得分。 注：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业绩清单（格式自拟，包括保险项目名称、保险标的等）及巨灾指数保险合同扫描件（指与招标人签订的巨灾指数保险服务采购合同，非具体个案保单；巨灾指数保险是指，当自然灾害达到一定的指数级别，触发预设保险赔付条件后，保险公司在短时间内进行赔付，支持政府开展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重建、灾后社会救助、日常防灾减灾等工作）；无则不予计分。

	巨灾指数保险赔付 (12.0分)	2021年以来投标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则以其总公司或总公司所设的各级分支机构赔付金额为准），对巨灾指数保险业务直接赔款赔付金额进行评审： 1.强降雨直接赔款赔付金额达到6000（不含）-10000（含），得6分；台风直接赔款赔付金额达到4000（不含）-9000（含），得6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 2.强降雨直接赔款赔付金额达到4000（不含）- 6000（含），得5分；台风直接赔款赔付金额达到2000（不含）-4000（含），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3.强降雨直接赔款赔付金额达到2500（不含）-4000（含），得4分；台风直接赔款赔付金额达到800（不含）-2000（含），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4.强降雨直接赔款赔付金额达到1070（不含）-2500（含），得3分；台风直接赔款赔付金额达到400（不含）-800（含），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5.强降雨直接赔款赔付金额达到350（不含）-1070（含），得2分；台风直接赔款赔付金额达到150（不含）- 400（含），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6.强降雨直接赔款赔付金额达到350（含），得1分；台风直接赔款赔付金额达到150（含），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7.其他情况或无提供不得分。 注：赔付金额的单位为万元，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直接赔款赔付金额明细（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赔款的银行支付凭证和相关合同扫描件，无则不得分；巨灾指数保险是指，当自然灾害达到一定的指数级别，触发预设保险赔付条件后，保险公司在短时间内进行赔付，支持政府开展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重建、灾后社会救助、日常防灾减灾等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1 合同文本

广 东 省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丙方（如有联合体成员可选）：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丁方（如有联合体成员可选）：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2025-2027年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____元）。

1.本项目首年合同金额为￥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整）其中台风巨灾保险保费￥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整），强降雨巨灾保险保费￥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整）。以上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劳务费、差旅费、含增值税及附加税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本项目第二、三年合同金额根据当年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预算进行调整，如财政部门未对第二、三年的采购预算进行调整的则按首年采购预算金额签订。

二、合同实施内容

1.实施范围和时间

（1）实施范围：____。

（2）实施时间：____。

（3）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①投保人：____。

②被保险人：____。

2.实施险种：强降雨和台风巨灾保险。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潮州市受强降雨和台风灾害影响的特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比例分别设置台风和强降雨保费规模。

其他服务要求：

①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立即响应，当天问题，当天处理。乙方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报案。

②乙方必须及时协助采购人收集相关的理赔材料，力求及时定损，快速出险、避免损失。

③乙方必须及时提供售后的保险咨询服务、保单批注服务、保单保全服务等售后日常工作。

④乙方应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和采购人提交的情况或通知，主动上门服务，及时为被保险单位签订保险单。

⑤乙方应对采购人的保险情况建立单独的用户档案，开展跟踪回访服务，征求采购人意见，及时改进服务。

⑥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台风、强降水等防范安全教育。供应商可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自身情况合理制定：

未发生灾害时的防险避险方案及投入措施。

发生灾害时的减灾防损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的工作方案及内容。

3）定损理赔及赔付款到位时间的及时性合理性。

四、联合体约定（如有联合体可选）

乙方、丙方、丁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并共同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乙方为中标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保险合同的签署、承保出单、理赔处理等部分（包括保单签发、损失理算、赔款支付等），代表就有关保险事宜所作出的决定，直接对甲方负责，并在维护甲方和其他联合体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保险单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负有最终决定权，承担本项目__%的份额。

丙方、丁方负责配合乙方在项目后期服务运营的工作，在承保、理赔费用分摊均按约定划分份额执行，其中赔款金额以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认为准，乙方认定并支付赔款后，联合体其他成员按承担的份额分摊结算，在收到乙方材料后_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联合体各方承担的份额如下：乙方__%，丙方__%，丁方__%。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技术要求、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文件中甲方要求的各项任务；负责组织检查验收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6.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提出。

3.乙方应当就委托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和分析，提出先进、科学、可行的对策和建议。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9.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10.乙方指定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三）丙方、丁方的权利和义务（如有联合体成员）

丙方、丁方应配合、协助乙方做好巨灾保险服务工作，并切实履行本合同的服务承诺，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

六、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保险合同一年一签。

七、付款方式

直接与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保费结算和拨付。如项目由联合体中标，则乙方再按其他联合体成员承担的份额将对应的款项划转至各方指定的账户（如有联合体成员）。考虑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和其他联合体成员（如有联合体成员）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要求

灾害达到触发条件，立即启动巨灾保险理赔程序，及时将赔偿款支付到指定账户。依法依规和按考核管理办法、招标、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并进行相关的处置。

九、续签合同及约定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三年，巨灾保险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如本项目绩效考核未达标，甲方有权选择不予签订后继合同，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第二、三年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预算有调整的，则执行的赔付方案相应进行调整（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十、保密

1.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乙方从甲方得到的文件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否则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本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政府政策性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 户 行：

丙方（如有联合体成员盖章）： **丁方（如有联合体成员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合同签约地点：广 东 省 潮 州 市

合同生效时间：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5101-2025-00279**

采购项目编号：**CZC202500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方组织的“2025-2027年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ZC202500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2027年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2027年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ZC202500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潮州市财政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2027年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ZC202500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2027年潮州市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ZC2025004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